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6-03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45号）。根据本次反馈意见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3月30日出具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现公告如下。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金达威投资承诺：

“1、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期间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金达威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十二个月内，金达威投资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亦不安排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江斌先生（以下简称“本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斌先生承诺：

“1、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期间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亦不安排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